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复旦微电
股票代码：688385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晔莘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奉贤区奉城镇南奉公路686号4幢
通讯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1号3层
股份变动性质：控制上市公司具有表决权的股份增加
签署日期：2023年9月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编写本报告书；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定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根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旦微电"）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复旦微电拥有权益的股份。

4、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5、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晔莘	指	上海晔莘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复旦微电、上市公司	指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复旦微电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比例由0.00%变为6.56%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上海政本	指	上海政本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年锦	指	上海年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晔莘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MABXT5MD5K
法定代表人：席宝成
注册资本：1万元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上海市奉贤区奉城镇南奉公路686号4幢
经营期限：2022年8月18日至2042年8月17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1号3层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晔莘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企业名称	出资（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鼎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	100%
合计		1	1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席宝成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男	中国	中国广东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持有或控制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的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一致行动人。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为维护债权人利益，优化合伙企业管理，申请从上海政本、上海年锦入伙。上海政本、上海年锦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上海晔莘入伙，并担任上海政本、上海年锦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间接控制上市公司6.56%的表决权。

上市公司于2023年7月31日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公告》，上海政本计划减持不超过12,361,416股，上海年锦计划减持不超过3,971,714股；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政本、上海年锦的减持数量均为0股；上述减持计划将于2024年2月22日时间届满。

除上述减持计划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未来12个月内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控制或拥有权益的计划。若后续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上海晔莘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控制上市公司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上海晔莘从上海政本、上海年锦入伙，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上海晔莘入伙。上海政本、上海年锦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为上海晔莘。

上海晔莘从上海政本、上海年锦入伙，并担任上海政本、上海年锦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后，将间接控制上市公司表决权，其控制的具有上市公司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由0股增加至53,564,52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0.00%增加至6.56%。上海政本、上海年锦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未发生增减变动。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海晔莘通过上海政本、上海年锦间接控制的上市公司表决权，对应股份均为非限售流通股，上海政本、上海年锦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受限情况如下：

1、上海政本持有复旦微电49,592,81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07%，其中49,592,811股处于质押状态，11,800,000股处于冻结状态。

2、上海年锦持有复旦微电3,971,71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49%，其中3,971,714股处于质押状态。

第五节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直接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除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上海政本、上海年锦的减持情况详见上市公司2023年7月24日披露的《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公告》以及2023年3月29日披露的《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累计减持股份超1%暨减持结果公告》。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置备于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以供投资者查阅。

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上海晔莘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席宝成
签署日期：2023年9月8日

附件：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邯郸路220号
股票简称	复旦微电	股票代码	68838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晔莘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市奉贤区奉城镇南奉公路686号4幢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可行使表决权股份数量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有□ 无√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变更执行事务合伙人导致间接控制的具有上市公司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增加）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股普通股 控制上市公司表决权的持股数量：0股 控制上市公司表决权的持股比例：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股普通股 控制上市公司表决权的持股数量：53,564,525股 控制上市公司表决权的持股比例：6.56%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上海晔莘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席宝成
签署日期：2023年9月8日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复旦微电
股票代码：688385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微电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国泰路11号一层展示厅A167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徐家汇路550号3楼D座
股份变动性质：控制上市公司具有表决权的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3年9月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编写本报告书；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定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根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旦微电"）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复旦微电拥有权益的股份。

4、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5、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微电	指	上海微电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复旦微电、上市公司	指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复旦微电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由6.56%变为0.00%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上海政本	指	上海政本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年锦	指	上海年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微电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0593257231
法定代表人：章勇
注册资本：5万元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国泰路11号一层展示厅A167室
经营期限：2012年10月30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徐家汇路550号3楼D座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微电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企业名称	出资（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1	章勇	5	100%
合计		5	1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章勇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男	中国	中国上海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持有或控制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的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一致行动人。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为配合维护债权人利益，优化合伙企业管理，不再担任上海政本、上海年锦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间接控制上市公司表决权。

上市公司于2023年7月31日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公告》，上海政本计划减持不超过12,361,416股，上海年锦计划减持不超过3,971,714股；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政本、上海年锦的减持数量均为0股；上述减持计划将于2024年2月22日时间届满。

除上述减持计划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未来12个月内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控制或拥有权益的计划。若后续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上海微电担任上海政本、上海年锦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上市公司表决权，其控制的具有上市公司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53,564,52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56%。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上海晔莘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晔莘"）从上海政本、上海年锦入伙，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上海晔莘入伙。上海政本、上海年锦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由上海微电变更为上海晔莘。上海微电不再间接控制上市公司表决权，上海政本、上海年锦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未发生增减变动。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上海微电通过上海政本、上海年锦间接控制的上市公司表决权，对应股份均为非限售流通股。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海政本、上海年锦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受限情况如下：

1、上海政本持有复旦微电49,592,81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07%，其中49,592,811股处于质押状态，11,800,000股处于冻结状态。

2、上海年锦持有复旦微电3,971,71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49%，其中3,971,714股处于质押状态。

第五节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直接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除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上海政本、上海年锦的减持情况详见上市公司2023年7月24日披露的《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公告》以及2023年3月29日披露的《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累计减持股份超1%暨减持结果公告》。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置备于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以供投资者查阅。

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上海微电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章勇
签署日期：2023年9月8日

附件：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邯郸路220号
股票简称	复旦微电	股票代码	68838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微电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市杨浦区国泰路11号一层展示厅A167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可行使表决权股份数量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有□ 无√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变更执行事务合伙人导致间接控制的具有上市公司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增加）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股普通股 控制上市公司表决权的持股数量：53,564,525股 控制上市公司表决权的持股比例：6.5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股普通股 控制上市公司表决权的持股数量：0股 控制上市公司表决权的持股比例：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上海微电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章勇
签署日期：2023年9月8日

A股证券代码：688385 证券简称：复旦微电 公告编号：2023-053
港股证券代码：01385 证券简称：上海复旦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政本、上海年锦的合伙人与上海晔莘签署合伙协议，同意增加上海晔莘为普通合伙人，并约定上海晔莘为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微电为普通合伙人但不再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前述变动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前，上海政本持有公司49,592,81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07%；上海年锦持有公司3,971,71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0.49%。上海政本与上海年锦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53,564,52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56%，前期已披露了减持计划，详情可查阅公司于2023年7月31日披露的《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公告》（编号：2023-043）。截止公告日，上海政本、上海年锦未实施减持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晔莘控制的公司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比例由0.00%增加为6.56%。上海微电控制的公司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比例由6.56%减少为0.00%。上海政本、上海年锦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未发生增减变动。本次权益变动后，复旦微电无实际控制人、无控股股东的情况不发生变化。

2022年9月23日，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简称"中融信托"）与杭州光曜致新润庭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杭州光曜"）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根据协议约定，中融信托将其所持有的，由上海政本、上海年锦质押给中融信托的复旦微电股份质权，转移给杭州光曜。具体情况详见2022年11月12日公司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质押股份质权转移的公告》。经杭州光曜各合伙人协商，为保护其对上海政本、上海年锦的质权，由杭州光曜的有限合伙人杭州冀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鼎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设立上海晔莘加入上海政本、上海年锦作为普通合伙人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本次变更，不涉及新增减持计划。

一、上海政本、上海年锦的基本情况

（一）上海政本基本情况

截至2023年9月8日，上海政本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上海政本"）持有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复旦微电"）49,592,811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07%。本次变更后，上海政本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政本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0063731484B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5,226,728元人民币注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杨浦区国泰路11号1层展示厅A179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晔莘注
成立日期	2013年1月7日
营业期限	2013年1月7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依据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晔莘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上海晔莘"）与上海微电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简称"上海微电"）向公司提交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上海晔莘为维护债权人利益，优化合伙企业管理，申请从上海政本、上海年锦入伙。上海政本、上海年锦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上海晔莘入伙，并担任上海政本、上海年锦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经公司查阅公开信息，上海政本尚未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二）上海年锦基本情况

截至2023年9月8日，上海年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上海年锦"）持有公司3,971,714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49%，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年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0063731468M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1,477,785元人民币注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杨浦区国泰路11号1层展示厅A18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晔莘注
成立日期	2013年2月18日
营业期限	2013年2月18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依据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晔莘与上海微电向公司提交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上海晔莘为维护债权人利益，优化合伙企业管理，申请从上海政本、上海年锦入伙。上海政本、上海年锦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上海晔莘入伙，并担任上海政本、上海年锦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经公司查阅公开信息，上海年锦尚未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1	上海微电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00593257231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	5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国泰路11号一层展示厅A167室
法定代表人	章勇
营业期限	2012年10月30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	章勇100%持股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信息披露义务人2	上海晔莘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MABXT5MD5K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奉城镇南奉公路686号4幢
法定代表人	席宝成
营业期限	2022年8月18日至2042年8月17日
股东	宁波鼎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持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上海政本、上海年锦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在本次权益变动前，上海微电担任上海政本、上海年锦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上海政本、上海年锦控制具有上市公司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53,564,52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56%。

在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微电不再担任上海政本、上海年锦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其间接控制具有公司表决权的股份比例由6.56%减少为0.00%；上海晔莘担任上海政本、上海年锦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其通过上海政本、上海年锦间接控制具有上市公司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由0股增加至53,564,52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由0.00%增加至6.56%。

上海政本、上海年锦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未发生增减变动，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3,564,52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56%。

四、所涉及后续事项

1、2022年10月12日，上海政本、上海年锦的合伙人与上海晔莘签署协议，执行事务合伙人由上海微电变更为上海晔莘。该事项尚未办理工商变更手续，不触及要约收购。

2、上海政本、上海年锦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一致行动人，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3、本次上海政本、上海年锦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事项未涉及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情况发生变化，未涉及公司现有股东结构的变化，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活动亦不构成影响。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上海晔莘）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上海微电）。

公司将持续督促有关主体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9日

A股证券代码：688385 证券简称：复旦微电 公告编号：2023-054
港股证券代码：01385 证券简称：上海复旦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财务数据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募集说明书（申报稿）》等申请文件。

根据本次发行项目进展，结合公司已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公司按照相关要求会同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涉及的财务数据进行了同步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申报稿）（2023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更新版）》等申请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中珠 公告编号：2023-081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临时提案增补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于2023年9月7日收到持有公司股东深圳市朗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地科技"）提交的《关于增补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函》。股东朗地科技提请公司董事会在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中增加《关于公司董事会增补并提名选举冯汉林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提名冯汉林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增补董事候选人。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截止本公告日，朗地科技持有公司380,172,8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08%，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公司已于2023年9月6日发出《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78号）。将于2023年9月22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年9月8日，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关于股东临时提案增补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将本次提名增补的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现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朗地科技提交的董事候选人推荐表及《关于增补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函》，将增补董事候选人提交到2023年9月22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九日

增补董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冯汉林先生，男，1966年3月出生，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国家医药管理局天津药物研究院研究人员，现任深圳海王医药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总经理。冯汉林先未持有公司股份。冯汉林先生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中珠 公告编号：2023-082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9月22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68	ST中珠	2023/9/15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深圳市朗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3年9月6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持有公司19.08%股份的股东深圳市朗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在2023年9月7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2023年9月7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持有公司19.08%股份的股东深圳市朗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交的《关于增补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函》。股东朗地科技提请公司董事会在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中增加《关于公司董事会增补并提名选举冯汉林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提名冯汉林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增补董事候选人，该议案需要累积投票。

本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9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3年9月6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9月22日10点30分

召开地点：珠海市情侣南路1号仁恒滨海中心5座8层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9月22日

至2023年9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1.01	增补盛剑明先生为公司董事	√
1.02	增补冯汉林先生为公司董事	√
2.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1)人
2.01	增补史忠阳先生为公司监事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2已于2023年9月5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于2023年9月6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23年9月7日，公司股东深圳市朗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交《关于增补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函》，提请公司董事会在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中增加议案1.02，提名冯汉林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增补董事候选人，并于2023年9月9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进行披露。

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材料将上传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9日

● 报备文件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9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1	增补盛剑明先生为公司董事	
1.02	增补冯汉林先生为公司董事	
2.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01	增补史忠阳先生为公司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277 证券简称：亿利洁能 公告编号：2023-048
债券代码：163399 债券简称：20亿利01
债券代码：163692 债券简称：20亿利02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媒体报道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3】108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具体内容如下：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我部关注到，有媒体报道称，9月7日15时40分许，公司控股子公司亿鼎生态农业开发公司气化车间发生高压气体喷出事故，导致现场多名在高处作业的工作人员被喷射坠落。截至9月7日21时，事故致9人死亡、3人受伤。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条等有关规定，现请你公司核实相关事故的具体情况，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妥善做好事故相关处置工作。

请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披露，并在次一交易日内书面回复我部，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于今日按照相关要求就事故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00277 证券简称：亿利洁能 公告编号：2023-049
债券代码：163399 债券简称：20亿利01
债券代码：163692 债券简称：20亿利02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发生安全事故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杭锦旗独贵塔拉工业园区亿鼎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鼎生态"）于2023年9月7日16时许发生安全事故，公司于2023年9月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媒体报道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3】1086号），要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相关事故情况进行核实并回复（详见公司2023-048号公告）。现就控股子公司相关事故情况核实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2023年9月7日16时许，公司控股子公司亿鼎生态下属气化车间发生高压气体泄漏事故，导致现场在高处作业的工作人员被喷射坠落。截至目前，此次事故共造成10人死亡，3人受伤。

事故发生后，内蒙古自治区党委、政府对事故救援和处置工作高度重视，自治区有关领导和鄂尔多斯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第一时间赶赴事故现场进行指挥调度，并调度应急管理、公安、生态环境、卫健、消防等部门第一时间到达现场。公司立即启动应急预案，主要领导第一时间赶赴现场指导救援工作，全面开展现场应急处置，紧急救治受伤人员并全力做好善后处置工作。目前正对伤员进行全力救治，事故原因正在调查中。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说明

亿鼎生态为公司持股60%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141,925万元，经营范围：生物有机肥料研发；土壤与肥料的复混加工；复合微生物肥料研发；化工产品生产及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肥生产销售。

截至2022年底，亿鼎生态归属于上市公司净资产130,917.49万元，占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7.76%；营业收入223,808.68万元，占上市公司营业收入20.02%；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9,332.68万元，占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2.77%。

截至2023年6月底，亿鼎生态归属于上市公司净资产132,749.03万元，占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7.79%；营业收入110,514.89万元，占上市公司营业收入21.76%；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1,560万元，占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27.16%。

本次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尚在统计中，此前亿鼎生态正在常规年度停产检修期，事故原因正在调查分析中，复工时间将在事故整改妥善处理后科学有序安排。

公司及其他分、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将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进一步加强公司生产安全环保管理，坚决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公司将根据本次事故的进展，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向事故罹难员工表示沉痛哀悼，向遇难者家属、受伤员工及其家属、及对此次事故产生的社会影响表示深深的歉意。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88550 证券简称：瑞联新材 公告编号：2023-059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3〕9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收到《问询函》后，按照要求会同中介机构对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论证分析，后根据上交所进一步审核要求，公司对问询函部分回复内容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进行了补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3日、6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关于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等文件。

现根据上交所的进一步审核意见，结合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内容进行补充、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申报稿）（2023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更新版）》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88550 证券简称：瑞联新材 公告编号：2023-058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15日（星期五）上午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3年9月11日（星期一）至9月14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提问或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securities@xarlm.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8月25日披露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9月15日上午10:00-11:00举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15日（星期五）上午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刘晓春先生
总经理：王小伟先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王银彬先生
独立董事：肖宝强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9月15日（星期五）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陆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9月11日（星期一）至9月14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提问或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securities@xarlm.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方法

联系部门：证券法务部
电话：029-68669091
邮箱：securities@xarlm.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00408 证券简称：安泰集团 编号：临2023-033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587号）。公司目前正在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并答复。

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披露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部分内容进行了相应的补充、更新，现将《募集说明书（修订稿）》等申请文件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八日

证券代码：605033 证券简称：美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2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邦股份"）于2023年8月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551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提交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首轮问询问题。

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后，与相关中介机构结合公司情况就审核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披露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结合公司2023年半年度财务数据对审核问询函进行回复，同时对募集说明书等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更新。现对审核问询函相关问题的回复内容以及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8日